

为何说打击“真、善、忍”人人都是受害者？

明慧网



2021年5月，旧金山法轮功学员举行游行，庆祝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。

中共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打击，让人人都成了受害者。

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在八十年代，从“文革”中复苏的中国社会，虽然物质贫乏，但道德水平还维持在一个基本正常的状态；然而，仅仅在十余年后，整个社会风气和状态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

据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披露的一个数据：由1978年至1982年法院系统处理民事申诉来信来访共83700件（次），上升到1998年至2002年的4224万件（次），上升了近504倍。

与上面的数据相印证的还有：据有关部门统计，1993年中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约0.87万起，1994年约1万起，2003年则达到6万起。也就是说，从2000年开始，群体性事件（百人以上的冲突性事件）骤升数倍。

在九十年代末，二十一世纪初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？使中国社会犹如掉入一个漩涡之中。

01

事情的起因

在八十年代，中国兴起了气功热，到了九十年代，每天早晨在中国很多地方的公园里、街道边、广场上，可以看到有人在炼法轮功。

然而，从1999年开始，丑类江泽民集团出于嫉妒，发起了对于法轮功的打击，并妄称“三个月消灭法轮功”。但是，基于社会各界对于法轮功的好评，大部分省市打压法轮功并不积极。

2000年底左右，江泽民在一次会议上提出，“610”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）打击法轮功不理想，要求各地公安局直接设立“610办公室”。

自此以后，政法委的各个体系都设立了“610”，这就大量出现了公安兼任“610”的现象。而在省市一级，政法委书记兼任“610”，又掌管公检法司，还担任同级中共党委常委。这意味着各级“610”能调度同级的公安、国安、司法、检察和法院系统。

政法委凌驾于公检法体系之上，使得中国法制撕开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裂缝。“610”权力一支独大，知法犯法，迫害好人，打击“真、善、忍”修炼者。

据《明慧二十周年报告》数据称：“二十年来，在中国大陆里被中共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次（一人多次被抓算多次）至少为250万到300万。”罚款、抄家、开除公职、劳教、判刑、虐杀，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取暴利……

这是古今中外，历史上都没有过的邪恶与魔变。

02

放纵公权力 危及社会百姓

中共对于法轮功空前的残酷迫害，直接导致了政法、司法体系的溃败。大陆整个公安体系执法犯法、执法乱法的现象十分严重。据中国法学专家的研究，从1999年至2003年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报告等相关数据计算，中国普通民众犯罪率为1/400；国家机关人员犯罪率为1/200；司法机关人员犯罪率为1.5/100。

仅从土地拆迁举例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凭借对于公权力的空前掌控，大搞“土地财政”。据中国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，2001～2010年，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从1296亿元增长到2.9万亿元，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比例也从16.6%上升到76.6%。

在土地拆迁中，政法委是主要的帮凶，利用武警、公安打击手无寸铁的农民。据《华尔街日报》引用清华大学的数字，2010年中国发生了18万起抗议和骚乱等群体事件，主要是土地强拆引发的纠纷。

在过去的20年，社会道德下滑的程度，令人触目惊心。看看当下的中国社会，物欲横流，道德沦丧，老人跌倒没人扶；人被车撞了，开车的非但不下车，反而再踩油门，从伤者身上碾过。

我们试想一下，如果没有中共对于法轮功的无理镇压，没有人权恶棍江泽民不计一切后果的打压“真、善、忍”，人人都在内心要求自己，人人都自觉做一个好人，还会有老人摔倒不敢扶的事情存在吗？